

# 中共中国地质大学委员会文件

地大党发〔2022〕19号

---

## 中共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 规程》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部）、各单位：

现将《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中共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委员会

2022年4月13日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规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关工委）建设，推动校关工委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根据《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1〕46号）、《关于加强新时代全国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教党〔2021〕34号）和《全国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规程》（教关工委函〔2021〕16号）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校关工委是在校党委领导下，以离退休老同志为主体、在职同志参加，服务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群众性工作组织。以现职党政领导为主导，提出工作任务；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以下简称五老）为主体，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条** 校关工委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造就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校关工委的工作方针是：围绕中心、配合补充，主动作为、协同创新，立足基层、注重实效。

**第五条** 校关工委培育和崇尚“不忘为党育人初心，牢记立德树人使命；坚持服务青少年正确方向，奉行老有所为发热发光”的关工文化，坚守和弘扬“忠诚教育、关爱后代、无私奉献、务实创新”的“五老”精神。

##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六条**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认真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青少年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七条**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帮助引导青少年健康成长，谋划和推进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

**第八条** 坚持改革创新。把握时代脉搏，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推进工作思路创新、方法创新、机制创新，保持关心下一代工作的生机活力。

**第九条** 坚持面向基层。把工作重点放在学院和附校，加强对二级关工委工作的支持帮助和分类指导，着力提升二级关工委的组织力、执行力、凝聚力，夯实关心下一代工作基础。

## **第三章 工作任务**

**第十条**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教育引导青少年

坚定理想信念，厚植家国情怀。开展中国共产党党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国地质大学发展史的宣传教育，引导青少年继承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听党话、跟党走。

**第十一条** 加强思想道德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帮助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根据青少年成长特点，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教育活动，培养青少年良好道德品质，养成文明行为。

**第十二条** 参与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参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帮助青少年提升文化素养、技术技能和心理健康素质，帮助青年教师提高教书育人能力。开发具有关工特色的、青少年喜闻乐见的活动形式，促进青少年增强体质、提高审美能力、养成劳动习惯。

**第十三条** 开展法治教育。配合有关部门和学校，开展以宪法教育为核心的法治教育，帮助青少年增强法治观念，提升法治素养，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

**第十四条** 营造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对青少年成长环境进行调查和理论研究，为营造和优化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提供实践指导。积极参与网络思政教育，利用网络新媒体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实现主流价值观的有效传递。守护好网上精神家园，为青少年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 第四章 工作方法

**第十五条** 打造工作平台和创建活动品牌。发挥二级关工委首创精神和典型引领作用，总结、宣传可复制推广的工作经验。深化现有工作平台、活动品牌内涵，打造新的工作平台和活动品牌，增强工作吸引力和感染力。

**第十六条** 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关工委。开展调查研究，针对学校关心下一代工作中普遍性、倾向性问题以及大学生成长中的新情况、新特点、新问题，深入分析探讨，形成研究成果，指导工作实践，探索工作举措，提升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十七条** 加强协同配合。主动配合党政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加强与群团和社会组织的联系合作，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关工委主动作为、相关部门积极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

**第十八条** 选树先进典型。遴选和树立二级关工委和“五老”先进典型，通过宣传“五老”精神及感人事迹，使广大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同志学习有榜样、工作有目标、前进有方向。

**第十九条** 强化宣传引领。加强与国家主流新闻媒体合作，加强与我校大学生自媒体信息交流，强化校关工委宣传阵地建设，推进“网上关工委”建设，为学校共同关心下一代健康成长提供舆论支持，营造良好氛围。

## 第五章 组织建设

**第二十条** 校关工委领导班子组成：主任 1 名，由分管离退休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常务副主任 1 名，由退休校领导担任；副主任 2-4 名，由分管本科生、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和退休校领导担任；委员若干名，其组成分两部分，一是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包括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国际教育学院、校团委、科学技术发展院、图书档案与文博部、附属学校、离退休工作处（党委）等单位；二是由特邀组织员、教学督导员、政治思想教育宣讲员、教学名师、校老年协会骨干等离退休人员代表组成。

**第二十一条** 校关工委下设办公室，负责关工委的日常工作。办公室挂靠离退休工作处。办公室主任由离退休工作党委书记担任（兼），副主任分别由离退休工作党委副书记兼任和负责校关工委日常工作的退休同志担任。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附属学校设立二级关工委，明确职责，其工作业绩纳入党建工作年度考核体系。二级关工委主任由各学院党委书记、附属学校党总支书记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委员据实情配设。

**第二十三条** 加强“五老”队伍建设。在个人自愿的原则下，鼓励更多有热情、有能力、有干劲的“五老”，参加党建特邀组织员、教学督导员、政治思想教育宣讲员等工作，着力提升核心层、巩固骨干层、扩大参与层，努力建设一支素质优良、人数众多、覆盖面广、结构合理的关心下一代工作队伍。

**第二十四条** 校关工委实行任期制。原则上每五年为一届，遇有特殊情况，经学校党委批准，可提前或延期换届。按照有进有退、进退有序的原则，及时动员和吸收新退休的有思想、有影响力、有奉献精神、热心关心下一代工作的老同志充实进关工委领导班子。

## 第六章 制度建设

**第二十五条** 工作计划制度。校关工委根据上级关工委及学校党委工作部署，制定学校关工委工作计划；各二级关工委根据校关工委工作计划，结合实际制定各自工作计划，报校关工委备案。

**第二十六条** 工作档案备案制度。二级关工委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活动方案、宣传报道、活动效果等相关情况，及时报送校关工委办公室备案，校关工委办公室年终应认真整理、汇总、建档、备案。

**第二十七条** 培训制度。校关工委定期举办关工委干部培训班；与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对教学督导员、党建特邀组织员、政治思想教育宣讲员等各关工委工作团体进行业务培训或集体备课，开展学习、交流、研讨，提高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

**第二十八条** 工作汇报制度。校关工委每年至少向学校党委和行政做一次专题工作汇报，听取对关工委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解决关工委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二十九条** 工作总结制度。年终二级关工委向校关工委

办公室报送关心下一代工作总结，校关工委向学校党委和上级关工委报送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关心下一代工作总结。

**第三十条** 评优奖励制度。校关工委组织评先表彰工作，对评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根据情况给予精神鼓励和适当的物质奖励。同时根据名额、条件要求，经校关工委领导班子会议票决，推荐上报湖北省教育厅关工委、教育部关工委表彰名单。

## 第七章 经费保障

**第三十一条** 校关工委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第三十二条** 坚持公益性原则，依照有关规定多渠道筹集资金，接受海内外社会各界的捐赠、资助。设立关心下一代基金，用于开展活动、帮困助学和奖励先进等。

**第三十三条**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合理使用工作经费及各种捐赠、资助资金，召开会议和组织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勤俭办会。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程由校关工委负责解释。